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2304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烤肉活動應遵守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。
- 二、本市戶外公共場域（含騎樓）禁止烤肉，家戶內烤肉以同住家人為限。
- 三、違反本防疫措施經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